

证券代码：830903

证券简称：复展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洪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生命、沈玲律师、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晓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晓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骏靓、陆文君、上海臻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7月22日，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即担保人：杨晓军，下同）及案外人（即买售意向人，下同）上海复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房屋买卖意向协议》，约定：案外人购买原告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585弄11号厂房，房款总价人民币5380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原告和案外人双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办理手续当天即递交过户材料之前，案外人应支付原告首付款1000万元，原告收到1000万元后，

配合案外人当天办理过户手续，取得新产证后 15 日内案外人向原告再支付 380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案外人应向原告支付剩余款项 4000 万元。

同日，原被告双方就被告为案外人向原告支付购房款提供担保一事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鉴于原告与案外人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协议》，约定了案外人的多项付款义务，为了确保案外人与原告签订的意向协议以及接下来签订的正式房屋买卖协议的切实履行，被告自愿为案外人依《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以及正式房屋买卖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与原告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被告承诺，只要案外人与甲方签订的正式房屋买卖协议不加重案外人付款义务，原告不必另行与被告签订新的《保证合同》，乙方同意对《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中约定的案外人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同时，还约定：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买受意向人的应付款金额、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三、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四、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五、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六、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双方的地址。

《房屋买卖意向协议》订立后，案外人向原告支付了购房款 1000 万元。同年 8 月 2 日，案外人取得了系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但案外人在取得系房屋新不动产权证后，既未按约定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 15 日内向原告再支付 380 万元，也未按约定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房款 4000 万元，被告杨晓军也未履行担保责任，向原告支付购房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履行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向原告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4380 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38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为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5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杨晓军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杨晓军就案外人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履行的 43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38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起、以 4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债务，向原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告杨晓军按本判决主文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案外人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三、原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2,05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元，由被告杨晓军承担 265,050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0 民初 10586 号民事判决书为依据申请执行立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0 民初 10586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